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昭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昭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羅昭明於民國112年9月9日晚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計程車載送客人沿嘉義市西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並於同日晚上9時15分許（依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在嘉義市中山路、文化路交岔路口圓環處嘉義市○區○○路000號「圓石」手搖飲店外慢車道臨時停車供客人下車後起駛欲右轉至文化路，原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且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雖然為夜間，但天候晴又有道路照明設備並開啟，該處路面乾燥並無障礙物或缺陷，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乃貿然自該處慢車道起駛並旋即右轉，適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計程車沿嘉義市西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進入上開圓環後，行駛在該圓環外側快車道上亦欲右轉至文化路，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羅昭明、劉○○所駕駛車輛於該處圓環欲右轉至文化路之際因而發生擦撞，劉○○因此受有頸部損傷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羅昭明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表示其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告訴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羅昭明對於下列引用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或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41至342頁）。且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亦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甚高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證據，且無依法應予排除之情事，是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認定：

一、訊據被告就其駕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所駕駛車輛發生擦撞，且其就上開擦撞事故應負肇事責任而有過失等情，雖不予爭執，但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劉○○在本案發生之前就已經有發生過車禍還有戴頸圈，本案伊剛起步，劉○○的車就在後方一直逼近，伊緊張就發生碰撞，伊沒有撞到劉○○車輛駕駛座，而且劉○○檳榔吃很兇，吃檳榔的人本來就會脖子痛、頭暈，劉○○當時所駕駛的車輛也比較大台，劉○○不可能因為本案事故受傷云云。惟查：

(一)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疏未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且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與告訴人所駕駛車輛發生擦撞等情，除被告不予爭執外，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劉○○之證述可佐（見本院卷第342至344頁），且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23日嘉監鑑字第1135004512號函檢附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01 【含鑑定人結文】、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1月12日路覆字第1
02 133012350號函檢覆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03 覆議意見書【含鑑定人結文】等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3至3
04 7、69至79、95至98、107至至112頁；本院卷第243至248
05 頁），堪認可信。

06 (二)被告雖以前詞主張告訴人並無受有傷害之結果，且告訴人於
07 本院審理中亦證述其於本案發生前曾因他起車禍而戴上頸圈
08 （見本院卷第345頁），復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
09 教醫院113年10月30日戴德森字第1131000145號函檢附告訴
10 人病歷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35、139至143頁），可認告
11 訴人確實於本案發生前之112年5月3日有駕車與他人發生車
12 禍而頸部不適就醫並戴上頸圈。另依陽明醫院113年10月22
13 日陽字第1131001-42號函檢附告訴人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
14 127至133頁）、陽明醫院113年11月1日陽字第00000000-0號
15 函（見本院卷第271至274頁），雖然亦可認告訴人於本案發
16 生前，有「中頸椎之其他頸椎椎間盤移位」或「骨刺」等情
17 形前往求診，但告訴人於112年9月10日凌晨，是因突感頸部
18 無法轉動而再次前往陽明醫院急診（見本院卷第51頁），此
19 亦有告訴人之證述可佐（見本院卷第345頁）。再者，告訴
20 人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其於本案車禍之前，雖然曾另因車禍
21 而戴上頸圈，但於本案車禍好幾個月前已恢復，在本案車禍
22 發生前已經沒有任何前次車禍頸部挫傷的任何症狀（見本院
23 卷第345至346頁），再據陽明醫院113年11月1日陽字第0000
24 000-0號函覆略以「…長骨刺則只是常見頸椎椎間盤老化失
25 去彈性的X光上特徵，是椎間盤老化退化的特徵之一，並不
26 一定會造成症狀」、「椎間盤老化退化常見於一般成年人，
27 但沒有突出壓迫到神經或附近韌帶組織也可以完全沒症狀，
28 頸部活動度正常。若椎間盤壓迫到神經韌帶則可能造成頸部
29 上肢痠麻痛，活動度變差等症狀，此時才需治療。」、「急
30 診醫師判斷病情後應無需要立即於急診處置之病況，但因有
31 頸部疼痛及上肢麻痛情形，因此建議可轉介骨科神經科復健

01 科等做後續治療」、「所謂頸部損傷的具體情況是："頸椎
02 的椎間盤有突出同時合併壓迫左上肢神經根部"…」、「病
03 患於本院復健科初診時，即有訴車禍之前平時並無明顯頸部
04 疼痛或脖子無法轉動，也沒因頸椎問題就診，查詢病患雲端
05 藥歷和影像也無相關就醫史民眾主訴車禍後才有頸部疼痛，
06 脖子活動度變差和左上肢持續痠麻症狀，綜上就醫理，車禍
07 事件導致頸椎受外力或揮鞭式受傷機轉才是最可能造成椎間
08 盤突出進而壓迫到神經的直接原因」、「但若該民眾車禍前
09 頸椎椎間盤彈性就不好，當然更易因外力受傷，是為部份相
10 關」等語（見本院卷第271至273頁），亦足認，雖然告訴人
11 原先已有頸椎椎間盤彈性不佳之情形，但若非因本件車禍受
12 力，仍不至於會因此使告訴人發生頸椎的椎間盤突出合併壓
13 迫左上肢神經根部之情形，故告訴人之所以於112年9月10日
14 凌晨突感頸部無法轉動，與前一日晚上車禍撞擊亦存有關聯
15 性。是被告所辯告訴人無可能因本案車禍受傷云云，洵非可
16 採。

17 (三)又被告因有前述過失，其過失行為係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18 害之原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自有相當
19 因果關係，應負過失傷害之責，至於告訴人對於上開事故雖
20 亦有肇事因素而與有過失【依本院審理程序訊問證人即告訴
21 人過程中輔以當庭撥放監視器、告訴人所駕駛車輛行車紀錄
22 器錄影檔案，可見告訴人駕車行至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後方，
23 已可見被告所駕駛車輛之車輪有滾動、作動之情形，但告訴
24 人仍持續駕車前行並欲右轉至文化路，堪認告訴人亦有疏未
25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情形】，但對被告
26 本案應負過失傷害之責並無影響。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27 告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30 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並未逕行離去（見他卷第49頁），且
31 於到場處理員警發覺前表示其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

（見本院卷第327頁），是被告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於上開時、地，因有前述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並非可取。而其於犯後，雖符合自首，但對本案始終否認犯罪，且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進行賠償，兼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過失態樣、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見本院卷第353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